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141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9 人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427,5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授予对象 147 人，授予价格为 3.23 元/股，实际授予数量 19,144 万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五节，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鉴于公司激励对象中高进、梁恩全、唐国明个人考核不达标，对上述 3 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鉴于公司激励对象中曹松华、陈召良、何斌、汪宜、张茜、邹维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本次解锁比例为 80%，对上述 6 人持有的尚未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

计为 427,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 3.18 元/股。

二、公司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所获授股份情况

姓名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万股)	截止目前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万股)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万股)	本次回购金额 (万元)
高进	70	52.5	17.5	55.65
梁恩全	10	7.5	2.5	7.95
唐国明	30	22.5	7.5	23.85
曹松华	80	60	4	12.72
陈召良	60	45	3	9.54
何斌	30	22.5	1.5	4.77
汪宜	100	75	5	15.90
张茜	10	7.5	0.5	1.59
邹维	25	18.75	1.25	3.975
合计	415	311.25	42.75	135.945

激励对象中高进、梁恩全、唐国明因个人考核不达标，对上述 3 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中曹松华、陈召良、何斌、汪宜、张茜、邹维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本次解锁比例为 80%，对上述 6 人持有的尚未部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未达 100%解锁比例标准，其已获授的但未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和其它说明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7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534,666.83 万股的 0.00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34,666.83 万股变更为 534,624.08 万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2、回购价格、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价格为 3.18 元/股，公司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135.945 万元，系公司自有资金。

3、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18 元/股。

4、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五、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2,526,001	32.22	-427,500	1,722,098,501	32.2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11,048,163	22.65	-427,500	1,210,620,663	22.6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20,408,163	19.08		1,020,408,163	19.0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0,640,000	3.57	-427,500	190,212,500	3.5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锁定股份	511,477,838	9.57		511,477,838	9.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624,142,315	67.78		3,624,142,315	67.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346,668,316	100.00	-427,500	5,346,240,816	100.00

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对象中高进、梁恩全、唐国明个人考核不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上述 3 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7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激励对象中曹松华、陈召良、何斌、汪宜、张茜、邹维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本次解锁比例为 80%，对上述 6 人持有的尚未部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核实，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的名单无误，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 427,5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2/3 号》、《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作出决策，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意见如下：本次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本次回购的决策；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